**锡林郭勒盟财政局文件**



锡财综〔2024〕455号



**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印发《锡林郭勒盟**

**政府采购“双向承诺+信用管理”**

**工作方案》的通知**

盟本级各预算单位，各旗县市(区)财政局，各政府采购相

关当事人：

现将《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“双向承诺+信用管理”工

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“双向承诺+信用管理”工作方案

(此页无正文)

锡林郭勒盟财政局

2 0 2 4 年 5 月 2 4 日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

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印发



附件

**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**

**“双向承诺+信用管理”工作方案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 施条例和《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》 (国发〔2021〕24号)要求，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 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交易成本，提高采购人主体 责任意识，强化政府采购信用管理，营造公平、公正、诚实

守信的市场秩序，特制定此方案。

**一、承诺对象**

在锡林郭勒盟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、政府

采购供应商。

**二、承诺内容**

( 一)采购人：政府采购活动开展前，采购人需签署《锡 林郭勒盟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承诺函》(详见附件1),在落 实采购人主体责任、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方面，从采购预 算、意向公开、需求编制、计划备案、项目评审、合同签订、 履约验收、资金支付、绩效评价等环节作出信用承诺。采购

人以书面形式作出信用承诺，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备。

(二)政府采购供应商：政府采购活动开展前，政府采

购供应商需签署《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》

(详见附件2),供应商作出自身条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，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 担相关责任的约定。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

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。

**三、信用管理**

(一)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 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，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 料：1.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；2.依法缴纳税收 的证明材料；3.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；4.具备 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 料；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证明材料；6.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

证明材料。

(二)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：“供应 商在投标(响应)时，按照规定提供《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》,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。”不得排斥、 限制供应商提供提供《承诺函》。同时，应在采购文件中明 确：“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

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。”

(三)采购人、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 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，经调查核

实后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

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、成交”的情形予以处罚。同时，将失信行为予以记录， 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失信惩戒机制进行管理，推进信用记录的

跨领域互通共享，营造公平、公正、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。

**四** **、实施日期**

本通知由盟财政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承诺函

2.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附件1

**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承诺函**

为维护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树立诚 实守信的采购人形象，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，自愿

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在该项目交易过程中秉承诚实守信、公正廉 洁的原则开展工作，严格遵守《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法律、

法规和规章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二、严格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开展采购活动，杜绝 无预算、超预算采购，杜绝擅自改变已批复的预算金额及用

途。

三 、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，采购意向公开时间不

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。

四 、科学合理、厉行节约、规范高效、权责清晰的制定

政府采购需求，对采购需求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负责。

五、依法依规选择采购方式，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 录及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采购计划，及时在

“政府采购云平台”备案后实施采购。

六、对照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 单》,合理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，科学设置评审因素，不以

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。

七、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与中标、成交供 应商签订采购合同，不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

合同的条件。

八 、严格按照《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》(锡财综〔2024〕453号)要

求，及时履约验收。

九、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在收到发票后3个工

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。

十 、在项目执行完毕后进行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自

评，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十一、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

第94号令)要求，答复供应商质疑。

十二、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在监督

检查中提供真实有效的情况。

十三、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，违背承诺 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，记录到锡林郭勒公共信用信息平

台管理系统。

承诺单位(盖章):

单位负责人(签字):

年 月 日

附件2

**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**

致 (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) :

供应商名称(自然人姓名)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号码):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为维护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树立诚 实守信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，本单位(本人)自愿作

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(本人)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(项目 名 称 为 ： 项目编号为： ) 严格遵F 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诚信 经营，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单位(本 人)郑重承诺，我单位(本人)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、本承诺函的条件：

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(二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(三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(四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(五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

重大违法记录；

(六)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、 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、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失信惩戒、

重点关注和风险提示信息；

(七)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

效期内；

(八)未曾作出虚假政府采购承诺；

(九)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我单位(本人)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。如有 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接

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。

供应商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、负责人(签字或电子印章):

年 月 日

注：1.供应商须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，未提供视为未

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，按无效投标(响应)处理。

2.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、有效，如由授权

代表签字或盖章的，应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。